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司

食药监械函〔2012〕9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器械司 关于准予部分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延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关于发布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补办程序等6个相关工作程序的通告》(食药监办〔2007〕169号)中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延期办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决定对西安西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人工心肺机膜式氧合器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见附件)予以延期。有关注册证书延期至其重新注册申请事项审批完毕,但最迟不超过2013年6月15日。

请有关生产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监督生产企业确保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有效。

附件:准予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延期一览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

准予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延期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名称
1	人工心肺机膜式氧合器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3451275 号 (更)	西安西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